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陳楷楨（即陳老建、詹牡丹之承受訴訟人）

陳楷楨（即陳老建、詹牡丹承受訴訟人）

陳淑媛（即陳老建、詹牡丹承受訴訟人）

陳楷豐（即陳老建、詹牡丹承受訴訟人）

再審 被告 陳金田

陳金爐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以112年度再字第4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更審（112年度上字第48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陳老建（下稱陳老建）於訴訟繫屬

01 中華民國113年4月14日死亡，陳楷模、陳淑媛、陳楷豐（下稱
02 陳楷模等3人）、陳楷楨、詹牡丹（下稱姓名）為其繼承
03 人，且均無拋棄繼承乙情，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死亡
04 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
05 稽（卷第31-37、39、41、75頁）；陳老建之全體繼承人
06 中，僅陳楷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其餘繼承人陳楷模等3
07 人、詹牡丹均未承受訴訟，本院將上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08 繕本送再審被告，並職權裁定命陳楷模等3人、詹牡丹承受
09 訴訟，有上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
10 卷可參（卷第43、83-86、101、107頁），已生承受訴訟效
11 果。詹牡丹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4年4月12日死亡，陳楷楨、
12 陳楷模等3人為其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乙情，有個人戶
13 籍資料、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戶籍謄本
14 （現戶部分）、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
15 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卷第189、215、217-223、227、233
16 頁）；詹牡丹之全體繼承人中，僅陳楷楨聲明承受訴訟，其
17 餘繼承人陳楷模等3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將上開民事
18 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再審被告，並職權裁定命陳楷模等3
19 人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上開裁定、本院送達
20 證書可參（卷第225、229-232、237、249-251頁），亦生承
21 受訴訟效果。

22 二、陳楷模等3人、再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陳楷
24 楨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再審意旨略以：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
27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本院已110年度訴字第584號
28 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分割確定，由再審被告取得系爭土
29 地南側位置，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0 62年、77年、81年5、12月空照圖，顯示系爭土地北側已有
31 圍牆、洋房等地上物，則再審被告係於79年間繼承系爭土

01 地，可認再審被告陳金田等2人明知系爭土地北側方為其等
02 繼承範圍，原確定判決誤認再審被告使用系爭土地南側，並
03 將南側土地分歸再審被告共有，並非適當；且依上開空照
04 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列印資料，可見系爭土地北側並無
05 道路可供通行，再審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北側土地，顯無法
06 連接至公路。且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為不實陳
07 述，鑑定機關未通知其到場，未以書面通知其繳費等，使原
08 確定判決未能審酌上開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
10 棄；(二)先位聲明：系爭土地分割如證物一所示；備位聲明：
11 1.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編號C1、面積628.45平方公尺土地分
12 歸再審原告單獨所有，且要有建築法規規定可畫出建築線，
13 及再審被告編號C2面積東面應留5米以上通道，陳老建願意
14 支付償金；且應於收受民事再審聲明狀30日內，就編號C1、
15 面積628.45平方公尺土地回復原狀。

16 二、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20 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21 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該
22 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
23 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
24 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
25 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
26 用。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
28 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
29 裁判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31 (二)查再審原告主張未經斟酌證物即62年、77年、81年5、12月

01 等4張空照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列印資料等件（見證物
02 三、本院卷第259、261頁），上開文件旨在說明斯時系爭土
03 地之地上物及該筆土地周圍情形，係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即已存在，再審原告本可輕易提出者，難謂再審原告
05 就上開證據符合「不能檢出」、「不能使用」、「無法發
06 現」之要件，是再審原告執上開證物作為再審理由，與民事
0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不合。再審原告另主張
08 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為不實陳述，及鑑定機關未
09 通知其到場，未以書面通知其繳費等，雖經再審原告表明同
10 屬上開再審事由，然上開主張內容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1 項第13款規定要件不符，亦難認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3 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並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4 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再審
15 之訴既無理由，即無開啟已終結之程序，就再審原告其餘聲
16 明，無從審究，併予說明。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18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
19 述，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康綠株